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核查意见

德皓函字[2025]00000068 号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Dehao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关于对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的核查意见

德皓函字[2025] 0000006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或“本公司”）转来贵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703 号）奉悉。诺德股份董事会针对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同时出具《关于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我们就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中需要我们核查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实控人、董事被立案调查。根据披露，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控人陈立志、董事许松青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结合本所上市公司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股份)披露的 2024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与洪田股份开展的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涉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实控人陈立志、董事许松青与洪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补

充披露公司与洪田股份开展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历史和背景，各年度的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应收或预付款项余额及账期、预付比例、相关资产或服务交付周期以及交易进展等，并对比与其他方交易同类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是否公允；（3）结合问题（2）以及洪田股份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选择其作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并说明与洪田股份的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请会计师、律师、全体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实控人陈立志、董事许松青与洪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2年7月7日，公司子公司西藏诺德科技以23.96元/股的价格入股洪田股份5%股份，详情见洪田股份于2022年7月9日披露的《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4年12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洪田股份100股股份，持股比例降至4.9999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是上市公司关联人，西藏诺德科技成为洪田股份关联人。公司为西藏诺德科技的母公司，因此公司也成为洪田股份关联人。

关于公司实控人陈立志、董事许松青与洪田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目前公司正在加紧核查，因核查工作涉及的主体较多，同时涉及洪田股份相关主体，暂时尚未有核查结果，公司已督促相关主体尽快明确告知可能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一旦核查确认清楚，公司将及时补充回复。鉴于相关事项暂未核查确认清楚，律师、全体独立董事暂时不能发表相关意见。

（二）补充披露公司与洪田股份开展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历史和背景，各年度的交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应收或预付款项余额及账期、预付比例、相关资产或服务交付周期以及交易进展等，并对比与其他方交易同类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交易定价及交易条款是否公允

1、公司与洪田股份开展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历史和背景

公司主要是与洪田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洪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科技”）开展交易。洪田科技成立于 2012 年，是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智能装备制造制造商，是国内锂电铜箔设备领域知名企业，专注于为电解铜箔企业提供一站式规划设计方案、全厂机电智能装备、软硬件系统及自动化装备定制服务，其生产的各类设备产品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其核心产品为电解铜箔生箔机、阴极辊、溶铜罐、表面处理机等设备及相关的产品。

（1）公司从洪田股份采购的业务情况

公司从 2016 年初开始跟洪田科技有交易，主要是铜箔生产设备的维修、改造，以及与生产铜箔相关的备品备件及其他物料的采购等。从 2016 年末开始，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先后新建了青海诺德 2.5 万吨铜箔生产线、改扩建了惠州电子 2 万吨铜箔生产线、新建了湖北

诺德一期 5.5 万吨铜箔生产线（已建成 3.5 万吨）和江西诺德 1.25 万吨铜箔生产线（一期规划 5 万吨产能，已建设完成 1.25 万吨），公司通过考察洪田科技生产现场、技术、服务等情况，通过公开招标、询比议价、沟通谈判等方式，先后与其签订了上述铜箔生产线所需的部分生箔机、阴极辊、分切机、溶铜罐等铜箔生产设备及与铜箔生产相关的备品备件和其他物料等。

（2）公司向洪田股份销售的业务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向洪田科技销售的均为报废的阳极板，报废的阳极板对公司来说无法直接使用没有用途，而洪田科技有阳极板涂覆生产线，可以将金属铈从报废的阳极板上技术剥离出粗铈，再将粗铈销售给加工粗铈的客户。

2、近三年向洪田股份采购的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应收或预付款项余额及账期、预付比例、相关资产或服务交付周期以及交易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期末应付余额	期末预付余额	账期	预付比例 (%)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箔机、阴极辊、分切机、溶铜罐、整流电源、水处理系统	2020-6-4	30,228.32	电汇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3,204.99		1 年以内	75.00
	配件	2020-6-29	11,749.85	电汇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75.00
	阴极辊	2021-5-19	1,283.19	银承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2021 年 10 月 5 日前	75.00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箔机	2021-5-19	2,230.09	银承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2021 年 12 月 2 日前	75.00
	生箔机	2021-5-19	2,123.89	银承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485.62	1 年以内	75.00
	张力辊 附图纸	2022-9-23	1.42	电汇	100%验收款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深圳百嘉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磨刷轴 1500mm 附图纸	2022-9-23	3.72	电汇	100%验收款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	
	阳极板	2022-12-30	137.17	银承	100%验收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阳极板	2022-12-30	132.74	银承	100%验收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阳极板	2022-4-27	31.86	银承	30%预付款, 70%验收款	421.29		1 年以内	30.00
	阳极板	2022-4-27	123.88	银承	30%预付款, 70%验收款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30.00

2022 年度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期末应付余额	期末预付余额	账期	预付比例 (%)	交付周期	交易进展
	阳极板	2022-4-27	73.27	银承	30%预付款, 70%验收款				30.00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2022 年 12 月已入库正常使用
合计			48,119.40								
2023 年度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期末应付余额	期末预付余额	账期	预付比例 (%)	交付周期	交易进展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生箔机、阴极辊	2022-9-27	58,057.52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11,182.07		1 年以内	75.00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交付	2024 年 11 月 72 台生箔机、71 个阴极辊已转固, 84 台生箔机、68 个阴极辊因二厂火灾损坏修复中未转固
	生箔机、阴极辊	2023-6-2	456.64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收到预付款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箔机、阴极辊	2022-9-27	30,238.94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7,412.12		1 年以内	75.00	合同签订后 9 个月交付	2024 年 11 月已转固正常使用
	高效溶铜罐	2023-3-16	261.95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收到预付款后 90 日内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生箔机	2023-6-2	5,232.83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5,613.75	1 年以内	75.00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2 月已收货, 目前调试中, 验收 30 台, 30 台未验收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解槽 (含 6 毫米阳极)	2021-7-27	230.09	电汇	50%预付款, 30%发货款, 10%验收款, 10%质保金	705.15		1 年以内	80.00	收到预付款后 2021 年 10 月底	调试中未验收

2023 年度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期末应付余额	期末预付余额	账期	预付比例 (%)	交付周期	交易进展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阴极辊（换钛圈）	2021-9-27	77.88	电汇	90%验收款，10%质保金					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	2023 年 12 月已验收正常使用中
	阳极槽弧（10mm 厚）	2023-7-10	1.11	银承	100%验收款					合同签订 30 日内	2023 年 7 月到货正常使用
	阳极槽	2022-7-18	1,349.56	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款，10%验收款，10%质保金				80.00	收到预付款后 180 日内	2024 年 8 月已验收 6 台，4 台调试中未验收
	聚四氟乙烯润滑片	2023-8-1	0.18	银承	100%验收款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2023 年 9 月到货验收
	阴极辊维修	2023-6-25	42.48	电汇	90%验收款，10%质保金					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	2023 年 12 月已验收正常使用中
	高效溶铜罐	2020-11-25	1,026.55	电汇	50%预付款，30%发货款，15%验收款，5%质保金				80.00	收到预付款 65 日内	2023 年 7 月已验收正常使用中
	阴极辊维修（换钛圈）	2020-10-11	311.50	电汇	40%预付款，30%发货款，20%验收款，10%质保金				70.00	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	2023 年 12 月已验收正常使用中
	阴极辊维修（换钛圈）	2020-12-3	311.50	电汇	40%预付款，30%发货款，20%验收款，10%质保金				70.00	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	2023 年 12 月已验收正常使用中
	阴极辊 见技术规格书	2022-1-13	1,164.60	电汇或银承	50%预付款，40%发货款，5%验收款，5%质保金；				90.00	收到预付款后 240 日内	2023 年 6 月已转固正常使用
	备件	2023 年	4.83	电汇	100%验收款		601.92		1 年以内		合同签订后 45 日、30 日、15 日内

2023 年度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期末应付余额	期末预付余额	账期	预付比例 (%)
深圳百嘉达 新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	生箔机阳极板外 发电镀 (1656mm)	2023-3-7	47.28	银承	30%预付款, 70% 验收款				收到需重涂的 阳极板后 30 日内
	阳极板重涂 (1384*6mm/14 块)	2023-5-22	270.96	银承	50%预付款, 50% 验收款	122.68		1 年以 内	收到需重涂的 阳极板后 45 日内
	阳极板重涂 (1454*6mm/14 块 /H)	2023-5-22	132.84	银承	50%预付款, 50% 验收款				收到需重涂的 阳极板后 45 日内
合计			99,219.24						
交易进展									
									2023 年 6 月已入库正常使用
									2023 年累计入库 32 套, 因未达合同约定使用寿命退货 17 套
									2023 年累计入库 17 套, 因未达合同约定使用寿命退货 10 套

2024 年度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期末应付余额	期末预付余额	账期	预付比例 (%)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阴极辊	2022-9-27	4,628.32	电汇 或银承	40%预付款, 35% 发货款, 20%验收 收款, 5%质保金				75.00
	生箔机、阴极辊	2023-11-22	402.65	电汇 或银承	40%预付款, 35% 发货款, 5%质保金			1 年以 内、1- 2 年	75.00
	表处理机	2023-11-22	5,309.73	电汇 或银承	40%预付款, 35% 发货款, 20%验收 收款, 5%质保金	20,527.81			75.00
	备件	2024	31.97	银承	100%验收款				合同生效后 30 日-45 日、30 日、20 日、15 日、10 日内
交易进展									
									2024 年 11 月 7 个阴极辊已转固, 19 个阴极辊因二厂火灾损坏修复中未转固
									2024 年 11 月 1-台生箔机、1 个阴极辊已转固
									5 台表处理机正在调试
									正常入库

2024 年度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交易金额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期末应付余额	期末预付余额	账期	预付比例 (%)	交付周期	交易进展
深圳百嘉达 新能源材料 有限公司	生箔机阳极板外发涂覆	2023-11-14	44.14	银承	100%验收款					通知需重涂后 30 日内	2024 年 2 月已入库正常使用
	阳极板重涂	2023-5-22	112.95	银承	50%预付款，50%验收款				50.00	收到需重涂的阳极板后 25 日内	2024 年累计入库 24 套，因未达合同约定使用寿命退货 18 套
	生箔机阳极板外发电镀	2023-3-7	-17.68	银承	30%预付款，70%验收款	356.97		1 年以内、1-2 年	30.00	收到需重涂的阳极板后 30 日内	2023 年 6 月已入库，2024 年 4 月未达合同约定使用寿命退款
	生箔机阳极板外发电镀	2024-12-5	36.58	银承	阳极板寿命低于 2 千小时不付款，超过 2 千小时按实际寿命结算					收到需重涂的阳极板后 30 日内	2024 年 12 月已入库正常使用
	合计			30,181.27							

3、近三年向洪田股份销售的具体内容、合同签订时间、交易金额、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相关资产或服务

交付周期以及交易进展如下:

单位: 万元

2024 年度									
销售主体	交易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单价 (含税)	交易金额 (不含税)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交付周期	交易进展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阳极板	2024-6-27	497.00 元/KG	111.43	电汇	100%提货款	洪田自提货物即完成交付	已提货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废旧阳极板	2024-6-27	508.803 元/KG	302.67	电汇	100%提货款	洪田自提货物即完成交付	已提货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阳极板	2024-6-27	497.956 元/KG	379.42	电汇	100%提货款	洪田自提货物即完成交付	已提货	
合计				793.52					

4、与其他方交易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价（不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阴极辊	φ 2700*1450mm	128.32	2021-5-19	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A 供应商	阴极辊	φ 2700*1450mm	136.28		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款，5%质保金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阴极辊	φ 2700*1650m	176.99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A 供应商	阴极辊	φ 2700*1650mm	154.87		电汇或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款，5%质保金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阴极辊	φ 3000*1380mm	172.57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A 供应商	阴极辊	φ 3000*1380mm	166.37		电汇或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款，5%质保金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阴极辊	φ 3000*1450mm	185.84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湖北诺德铜箔新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阴极辊	φ 3600*1100mm	225.66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A 供应商	阴极辊	φ 3600*1100mm	224.78		电汇或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款，5%质保金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阴极辊	φ 3600*1380mm	230.09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洪田股份	阴极辊	φ 3600*1380mm	228.32	2023-6-2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A 供应商	阴极辊	φ 3600*1380mm	228.32		电汇或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款，5%质保金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2700*1380mm	176.99	2021-5-19	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价（不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惠州联合铜箔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A 供应商	生箔机	Φ 2700*1380mm	184.34		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款，5%质保金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2700*1450mm	185.84	2021-5-19	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A 供应商	生箔机	Φ 2700*1450mm	186.11		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款，5%质保金
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2700*1650	247.79	2020-6-4	电汇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2700*1650mm	216.81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A 供应商	生箔机	Φ 2700*1650mm	197.35		电汇或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款，5%质保金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3000*1380mm	201.77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A 供应商	生箔机	Φ 3000*1380mm	199.12		电汇或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款，5%质保金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3000*1450mm	216.81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3600*1030mm	203.54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3600*1030mm	180.44	2023-6-2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A 供应商	生箔机	Φ 3600*1030mm	203.54		电汇或银承	60%预付款，40%发货款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3600*1100mm	212.39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A 供应商	生箔机	Φ 3600*1100mm	216.81		电汇或银承	50%预付款，30%发货前，15%验收后，5%质保金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生箔机	Φ 3600*1380mm	229.95	2022-9-27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35%发货款，20%验收款，5%质保金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价 (不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A 供应商	生箔机	Φ 3600*1380mm	223.89		电汇或银承	50%预付款, 30%发货前, 15%验收款, 5%质保金
湖北诺德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洪田股份	表处理机	幅宽 1380mm, 厚度 9-105um	1,061.95	2023-11-22	电汇或银承	40%预付款, 35%发货款, 20%验收款, 5%质保金
	B 供应商	表处理机	幅宽 1380mm	1,061.95		电汇或银承	30%预付款, 20%进度款, 30%发货款, 15%验收款, 5%质保金

注：1、公司主要向洪田股份采购生箔机、阴极辊、表处理机，以上对比产品的采购交易金额占近三年与洪田采购交易总金额的 86.48%。

（三）结合问题（2）以及洪田股份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说明选择其作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并说明与洪田股份的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1、洪田股份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等

洪田股份主要从事电解铜箔高端生产装备、真空镀膜设备和油气钻采设备制造业务。其近三年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292,161.11	362,052.51	369,693.56
净资产	97,061.99	95,243.68	120,8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799.25	81,421.36	99,680.10
营业收入	137,360.39	223,723.53	218,955.29
净利润	14,207.36	27,879.88	16,78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99.01	20,478.10	10,644.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66	428.36	6,344.68

2、选择其作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主要考虑，并说明与洪田股份的交易中是否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

洪田科技主营生产铜箔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制造铜箔生产设备在国内比较出名的厂商主要有洪田科技、西安泰金、西安源动力等，这几家供应商与公司均有良好合作。西安泰金是从钛阳极起家，2016至2017年才开始生产铜箔设备，公司上一轮的扩建选型始于2016年，且属于较大规模的扩建，因此需要选择技术经验更为稳定的供应商；西安源动力有很强的研发能力，设备使用良好，就是价格高于市场水平，因主营是航天设备，对铜箔设备属于副业，重视度不大；而洪田科技作为国内早期研发、生产和销售铜箔生产设备的厂家，其生产的

铜箔设备替代了进口设备，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选择主要与洪田科技合作，向其采购铜箔生产设备和配套设备及相关产品。

公司主要是从洪田科技采购铜箔生产所需用的机器设备及相应的备品备件等，铜箔产品作为公司的主营业务，铜箔产品收入占公司总体收入的 90%左右。公司与洪田股份的交易签订了购销合同，并按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款项，到货验收相应的设备及备品备件等物资。双方的交易是真实必要的，具有商业实质。公司与洪田科技的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开招标、询比议价、沟通谈判等方式，交易价格是公允且合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与同类交易没有较大差异，不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将相关款项支付给洪田股份。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与洪田的关联交易，我们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与洪田股份的交易金额、期末往来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2）对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的已到货未验收、已验收设备执行监盘程序，关注设备安装进程及运行状态。

（3）对采购交易实施细节测试检查采购合同、到货单、入库单、验收单、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凭证。通过比较向洪田股份采购设备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设备的交易定价、结算方式等，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差异。针对向洪田股份销售报废阳极板的交易，查验了相应的合同、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

（4）对对手方背景调查、函证、核查洪田股份公告的信息等程序。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洪田股份与诺德股份双方之间主要是涉及铜箔相关设备的采购以及销售报废阳极板业务，交易与双方的主营业务吻合。产品的交易定价与规格型号等参数相关，定价公允且合理；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付款周期与其他方同类交易对比处于合理的区间。未发现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实施以上审计程序后，由于审计手段有限，无法进一步核查公司与洪田股份的交易涉及的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因此，我们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无法就相关款项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问题 2、关于货币资金。根据披露，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用电解铜箔以及贸易业务。年报显示，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6.47 亿元，有息负债余额 63.20 亿元。本报告期发生利息费用 2.48 亿元，利息收入 633.74 万元，其中有息负债平均利率约为 4.04%，货币资金平均收益率约为 0.23%，货币资金平均收益率低且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公司：（1）补充列示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利息收入、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等资产为大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2）结合问题（1），以及公司各业务的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货币资金资金收益率低的原因，是否符合银行存款利率市场水平；（3）结合问题（1）、问题（2），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带息负债的具体用途，说明公司在承担较高利息费用及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大规模带息

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银行、主要账户及金额、存放方式、利息收入、月度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等资产为大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1、2024 年末货币资金的存放银行及对应金额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金额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	84,412.86
兴业银行	46,182.94
渤海银行	20,002.24
浙商银行	18,002.75
中国光大银行	14,838.18
青海银行	13,367.99
厦门国际银行	10,808.86
华夏银行	10,017.61
广发银行	10,005.19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	7,800.8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5,564.19
创兴银行	5,010.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226.16
上海银行	3,011.54
吉林银行	2,258.46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	2,002.72
中国工商银行	1,821.40
中信银行	1,631.57
徽商银行	1,002.09
其他银行	3,697.75
合计	264,666.14

2、2024 年末货币资金主要存放方式、主要账户及金额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	28010001040025633	83,011.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	216620100100175211	34,000.8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2064196473000185	20,002.2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9417	18,001.0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口岸支行	8043100000005052	10,804.8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18430000000171086	10,003.2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9550889900000277934	10,000.49
深圳宝安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013950000012	7,800.80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551000004091	6,6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39070188000190443	6,008.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32010100100548427	5,130.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32010100100548391	5,130.93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46810001701	5,010.25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201000219079	5,001.6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胜支行	79520078801900000264	5,001.4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39070188000170619	4,004.4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笋岗支行	38910181001267753	4,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分行	03004590316	3,010.6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嘴支行	944038010002798905	3,000.21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	8913053971000003	2,200.00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2010000000955060	2,002.72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301551000004130	1,73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632010100100002297	1,638.8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8112801052900101109	1,607.06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25008222971000002	1,002.0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存在多家公司账户	1,053.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胜阳港支行		217.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84.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37.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27.9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19.4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7.57
合计		257,153.01

注：上述账户期末余额占货币资金余额的 97.16%。

为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项目建设等的投入需求，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存放方式一般是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和协定存款，其中主要存放方式为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协定存款。

3、月度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货币资金月均余额（注 1）	月度利息收入	月度测算利率
1 月	198,374.01	4.31	0.00%
2 月	100,540.35	11.33	0.01%
3 月	193,584.87	192.36	0.10%
4 月	177,970.56	0.03	0.00%
5 月	70,236.96	8.74	0.01%
6 月	173,891.58	154.34	0.09%
7 月	175,955.97	22.7	0.01%
8 月	71,126.77	23.07	0.03%
9 月	162,884.75	106.51	0.07%
10 月	156,406.11	24.65	0.02%
11 月	61,893.16	52.18	0.08%
12 月	167,735.16	33.51	0.02%
合计		633.74	0.44%

注 1：货币资金月均余额=报告期每月（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该部分不包含库存现金及未到期应计利息。

注 2：由于月度日均余额由同一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之和除以月度天数所得，公司的银行账户数量高达两百多家，分银行统计日均余额不具有可操作性，故根据货币资金月均余额（注 1），来测算月度利率。

注 3：公司利息收入月度较低主要由于资金周转效率高，经营垫资、项目付款及债务偿还需求导致资金在账留存时间较短，叠加市场利率下行影响，且按季度结息模式下前两月利息未实际到账，使得利息收入呈现季度性波动，这一现象是公司资金高效运营与外部环境共同作用的正常表现，符合制造业企业资金管理特征。

4、检查并说明是否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等资产为大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及其他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1) 货币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6.47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5.71
银行存款	237,593.91
其他货币资金	27,072.22
未到期应收利息	45.98
合计	264,73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83.9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除 2.70 亿元用于票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证金等外，全部为随时可以使用的资金，不存在被占用的情况。

(2) 货币资金质押等使用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票据保证金	14,194.91
保函保证金	3.86
贷款保证金	2,360.19
信用证保证金	10,260.00
其他	218.63
合计	27,037.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是用于票据、贷款、信用证、保函保证金等。

经公司自查，除已披露的受限资金 2.70 亿元外，公司不存在与大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设立账户或共管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以定期存款、存单等资产为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也不存在其他货币资金被挪用、占用或限制权利的情形。

大股东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的情形，大股东的具体银行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业务	贷款业务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是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是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是	否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益田支行	是	否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胜阳港支行	是	是
6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是	否

注：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新能源材料研发和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新能源材料生产。

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的情形，大股东的具体银行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业务	贷款业务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	是	否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是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是	否

注：深圳市诺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代理。

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的情形，大股东的具体银行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业务	贷款业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是	否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是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	是	否

注：深圳市弘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国内贸易代理。

（二）结合问题（1），以及公司各业务的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说明货币资金资金收益率低的原因，是否符合银行存款利率市场水平

1、利率水平情况

项目	活期存款利率	协定存款利率	7 天通知存款	3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6 月定期存款利率	一年定期存款利率	二年定期存款利率	三年定期存款利率
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0.35%	1.15%	1.35%	1.10%	1.30%	1.50%	2.10%	2.75%

2024 年，公司货币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633.74 万元，根据货币资金月均余额测定的年化利率为 0.44%（详见（一）3、月度平均余额及利息收入情况）。结合制造业企业长周期、高垫资的财务特征及公司的业务需求，公司各月货币资金主要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用于铜材现款采购、设备紧急维护等经营性支出，同时缓冲下游客户长账期导致的资金占用和债务偿还需求。此种资金配置模式有效保障了供应链稳定性和企业流动性安全，是制造业企业资金管理的合理选择，而非资金效率低下的表现。该利率位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 0.35%至协定存款利率 1.15%区间，符合市场水平。

2、公司近三年存款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库存现金	25.71	20.34	17.07
银行存款	237,593.91	290,115.01	445,128.30
其他货币资金	27,072.22	5,069.51	57,537.91
未到期应收利息	45.98	13.72	230.99
合计	264,737.82	295,218.58	502,914.26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633.74	2,831.92	2,502.89
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	279,925.33	398,925.37	340,888.16
平均存款年化利率	0.23%	0.71%	0.73%

注 1：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期末）的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2。

注 2：测算的年化利率分别为 0.44%、0.23%的差异为测算方式的不同导致。

3、结合公司各业务的经营模式及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铜大宗贸易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是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电解铜进行生产并对外销售铜箔或直接对外进行贸易。

根据同行业 2024 年期初及期末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及 2024 年度的利息收入计算的行业平均存款年化利率为 1.97%。以下是同行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4 年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023 年银行存款、 其他货币资金	2024 年财务费 用-利息收入	平均存款 年化利率
德福科技(301511.SZ)	283,231.13	353,855.27	7,631.01	2.40%
中一科技(301150.SZ)	119,910.59	117,934.44	676.89	0.57%
嘉元科技(688388.SH)	198,060.23	254,221.86	6,165.07	2.73%
铜冠铜箔(301217.SZ)	30,101.23	127,693.34	1,088.10	1.38%
海亮股份(002203.SZ)	386,136.37	585,553.16	13,385.11	2.76%

数据来源：同花顺-新证监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铜箔行业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垫付的资金、新增项目的投资及偿还债务的资金需求，故货币资金主要以活期存款的形式存在，再加上贸易业务的模式影响了资金存放的时间，导致公司年存款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诺德股份货币资金年化收益率偏低与其经营模式相符，收益率符合市场水平。

（三）结合问题（1）、问题（2），以及资金使用计划、带息负债的具体用途，说明公司在承担较高利息费用及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大规模带息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1、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

为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优势，提升竞争力，近年公司规模及经营业务布局不断扩大，公司铜箔产能由 2023 年的 7 万吨增加到 2024 年的 11.75 万吨，产能规模扩大导致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量增加。同时，公司客户主要为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创新航等国内知名企业，为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因此销售回款与经营付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锂电铜箔行业主要原材料是铜，多采用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支付方式，且单位价值较高，公司日常需要持有大量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货款及维持日常运营。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数据测算，为维持其日常营运公司所需要的最低货币资金即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121,912.17 万元，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①	① =②÷③	121,912.17
2024 年付现成本总额②	② =④+⑤-⑥	531,537.07
2024 年营业成本④	④	494,424.43
2024 年期间费用总额⑤	⑤	67,008.94

财务指标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2024 年非付现成本总额⑥	⑥	29,896.30
货币资金周转次数（现金周转率）③	③=360÷⑦	4.36
现金周转期（天数）⑦	⑦=⑧+⑨-⑩	82.53
存货周转期（天数）⑧	⑧	69.19
应收款项周转期（天数）⑨	⑨	54.24
应付款项周转期（天数）⑩	⑩	40.90

说明：

- （1）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以及财务费用；
- （2）非付现成本总额包括当期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存货周转期=360*平均存货账面余额/营业成本；
- （4）应收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平均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付款项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 （5）应付款项周转期=360*（平均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平均预收款项账面价值+平均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平均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营业成本。

2、扩建生产线后采购原材料增加

借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铜及采购货物，2024 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及经营业务布局不断扩大，湖北生产基地 3.5 万吨产能于 2024 年 11 月达产，江西生产基地建设分为两期，第一期规划产能是 5 万吨，其中 1.25 万吨产能于 2025 年 4 月达产，产能的大幅提升导致所需原材料数量也随之增加，需要在生产、制造、研发等各个环节上持续地进行资金投入，且购买主要生产原材料铜通常是支付现款或先款后货，铜的单价较高,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需要补

充流动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3、基于公司项目投资扩大产能规模及偿债对资金的需求

为顺应新能源电池材料市场的发展趋势，提升市场占有率，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公司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扩大产能规模。截至2024年末，主要在建项目包括年产4万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湖北）、年产1.5万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项目（黄石）、年产量10万吨高档电解铜箔工程（江西）等，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预计剩余资金需求65.40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64,737.82万元，其中受限资金为27,037.6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0万元，扣除上述因素后的可用货币资金为237,700.22万元。考虑维持日常运营所需最低现金保有量121,912.17万元后，可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为142,825.65万元，资金缺口为51.12亿元。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约12.19亿元）及银行授信余额（约38.93亿元）等方式补足资金缺口，同时依托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和资本市场融资经验，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债务规模较大，主要基于近年来货币资金构成特点，以及公司在生产经营、项目投资和偿债方面的资金需求。在此背景下，增加带息债务有助于保障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支持扩产投入、增强应对筹资风险的能力。因此，维持较大规模的带息负债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

二、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银行对账单、企业已开立账户清单、企业征信报告，保持对获取过程的控制，检查并核对银行账户、银行流水、银行借款、资产抵押以及对外担保等情况。

2、获取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相关协议，核查担保方式及票据保证金质押比例、期限、账户等条款。

3、获取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保函、贷款及担保合同，检查公司借款融资、票据及担保情况。

4、对报告期末所有银行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核查了公司银行账户的余额信息、借款信息、商业汇票信息、是否存在货币资金使用受限或被他方实际使用等情况。

5、对银行流水与银行日记账实施双向测试，检查大额资金划转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流入流出的时间、金额及交易背景，核实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同时识别是否存在大额异常交易，并就相关事项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

6、获取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收支明细，检查利息收入的真实性，测算利息收入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析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的匹配性。

7、获取公司大股东银行账户相关的资料进行核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利息收入匹配，公司在承担较高利息费用及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维持较大规模带息负债具有合理性。货币资金资金收益率较低具有合理的原因，符合银行存款利率市场水平。公司不存在以定期存款或存单等资产为大股东的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形。公司与大股东深圳市诺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同一银行开展存贷业务的情形。

问题 3、关于贸易业务。根据披露，2022 年至 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09 亿元、45.72 亿元、52.77 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3.78 亿元、132.55 亿元、168.86 亿元，两者差值分别为 86.69 亿元、86.83 亿元、116.09 亿元，差值较大且逐年扩大。同时，公司贸易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各期业务收入分别为 8921.30 万元、8849.92 万元、8577.79 万元。

请公司：（1）分商品类型补充列示近三年贸易业务的销售总额及其对应的成本、毛利率和同比变动情况等，并说明其盈利模式货物风险责任归属等，以及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期后回款、预付金额等；（2）结合贸易业务大量资金需求以及承担较高风险的特征，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企业回复

（一）分商品类型补充列示近三年贸易业务的销售总额及其对应的成本、毛利率和同比变动情况等，以及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关联关系、信用政策、期后回款、预付金额等

1、近三年贸易业务的销售总额及其对应的成本、毛利率和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宗贸易	982,046.14	973,449.20	0.88	868,772.79	859,991.21	1.01	13.04	13.19	-0.13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委托加工	34,296.11	34,379.49	-0.24	87,063.71	87,081.45	-0.02	-60.61	-60.52	-0.22
合计	1,016,342.25	1,007,828.69	0.84	955,836.50	947,072.65	0.92	6.33	6.42	-0.08

续：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大宗贸易	868,772.79	859,991.21	1.01	872,750.43	863,871.16	1.02	-0.46	-0.45	-0.01
委托加工	87,063.71	87,081.45	-0.02						
合计	955,836.50	947,072.65	0.92	872,750.43	863,871.16	1.02	9.52	9.63	-0.10

从上表可知：公司近 3 年贸易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但毛利率却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主要采购及贸易货种为电解铜及铜杆线，公司根据贸易商品的上下游客户供需情况及自身资源筛选供应商及客户，公司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相互了解且违约风险较低的客户开展业务以拓展市场，公司主要与市场中大型企业或其分子公司开展业务并根据交易情况给予一定账期，确保交易对手方风险可控；大多数贸易业务通过固定价格锁定盈利，确保规避贸易业务中的价格风险；明确供需意向后，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采购合同及销售合同，按照合同规定进行采购、托运、货物交割及款项结算。在交易过程中，大部分贸易业务对应货物为国有仓库或独立第三方仓库（如中储、上港等）、冶炼厂仓库自提、送到指定区域等，从而确保货权风险相对较低。

2、近三年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2024年度	1	天津中誉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铜	359,219.50	2020年9月	否	月结90、60、30天	8,400.00	2025年1月 8,400.00
	2	深圳市前海秋叶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	252,993.10	2019年6月	否	月结90天	10,100.00	2025年1月 10,100.00
	3	青海宇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	246,610.94	2020年5月	否	月结90、60、30天	7,690.00	2025年1月 7,690.00
	4	广东铜兴旺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	25,136.45	2023年9月	否	月结90、60天		
	5	上海威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铜杆	21,862.11	2019年9月	否	款到发货		
	6	浙江嘉嵩贸易有限公司	铜	19,029.39	2024年1月	否	月结90天		
	7	Supreme (NMW) Technology Limited(注1)	铜	14,224.42	2023年9月	否	月结180、120、90天	7,701.71	2025年6月 4,006.00
	8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	13,004.60	2019年10月	否	月结90天		
	9	Hongkong Chuen Ting Material Trading Co., Limited(注1)	铜	10,001.32	2023年1月	否	月结180、120、90天	4,185.44	2025年4月 1,957.00 2025年5月 1,431.44 2025年6月 797.00
	10	深圳市家和兴实业业有限公司	铜	8,601.07	2024年5月	否	月结90、60天		
2023年度	合计			970,682.89				38,077.15	
	1	天津中誉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铜	287,041.25	2020年9月	否	月结90、60、30天	3,800.00	2024年1月 3,800.00
	2	深圳市前海秋叶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	194,212.09	2019年	否	月结90天	17,000.00	2024年1月 17,000.00
	3	青海宇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	158,802.08	2020年5月	否	月结90天		
	4	广州市增铜金属有限公司	铜	96,566.71	2020年7月	否	月结90、30天		
	5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	42,192.62	2019年10月	否	月结90、60、30天	8,600.00	2024年1月 8,600.00
	6	海南海洋投资有限公司	铜杆	30,604.41	2023年8月	否	款到发货		
	7	Hongkong Chuen Ting Material Trading	铜	26,844.09	2023年1月	否	月结120天、90天	6,765.03	2024年1月 4,489.3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Co., Limited(注 1)							2024 年 2 月 2,275.69
	8	宜兴市鑫登玉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17,548.48	2023 年 11 月	否	款到发货		
	9	宁波誉瀚实业有限公司	铜	16,952.40	2019 年 10 月	否	月结 90 天、60 天		
	10	Changjiang Resources Pte. Ltd. (注 1)	铜	13,208.15	2021 年 12 月	否	月结 120 天、90 天		
	合计			883,972.28				36,165.03	
	1	天津中誉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铜	282,777.88	2020 年 9 月	否	月结 90 天		
	2	深圳市前海秋叶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	183,962.95	2019 年	否	月结 90 天		
	3	广州市增铜金属有限公司	铜	114,594.75	2020 年 7 月	否	月结 90 天		
	4	青海宇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	95,384.13	2020 年 5 月	否	月结 90 天	1,278.35	2023 年 3 月 1,278.35
	5	武汉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铜	64,491.47	2019 年 12 月	否	月结 90 天		
	6	上海远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铜	56,648.20	2019 年 10 月	否	月结 90、60、30 天		
	7	Changjiang Resources Pte. Ltd. (注 1)	铜	30,938.03	2021 年 12 月	否	月结 120 天、90 天		
	8	宁波景臻瑞昌贸易有限公司	铜	11,598.47	2020 年 9 月	否	月结 90 天		
	9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	10,758.67	2022 年 2 月	否	货到付款		
	10	宁波弘奔通实业有限公司	铜	9,252.85	2020 年 1 月	否	月结 90 天		
	合计			860,407.40				1,278.35	

注 1：铜箔行业产能过剩，国内铜箔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进一步拓展国外市场成为公司的必经之路。随着公司国外订单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海外建厂的需求，为打通国际渠道及铺设全球供应链，公司依托新加坡公司，逐步开展国际业务，而国外市场不同于国内市场，国外市场更为复杂、更为专业。为缓解国内市场的竞争压力，公司通过综合评估，选定一些合作风险较低的国外贸易客户进行贸易业务，国外贸易业务物流与清关耗时较长及维护双方长期合作关系等因素，公司给予客户 7 及客户 9 的账期就相对较长一些。

续: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024年度	1	青海臻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铜	125,071.10	2021年8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货物交付后 180 天内付款; 货物交付后 90 天内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货款		
	2	广州市恒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铜	108,844.57	2021年5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3	深圳市海易兴实业有限公司	铜	105,356.58	2018年2月	否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货款		
	4	江西德祥铜业有限公司	铜	100,656.50	2019年10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货物交付后 360 天内付款		
	5	广东必达实业有限公司	铜	100,126.48	2023年10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6	坤颐源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铜	97,500.55	2022年2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7	广州中谊供应链有限公司	铜	90,190.88	2022年12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货物交付后 360 天内付款; 货物交付后 180 天内付款		
	8	宁波喜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	57,384.76	2023年5月	否	货物交付后 180 天内付款; 发货前付全款; 货物交付后 360 天内付款	15,483.54	
	9	黄石市国投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铜	46,202.52	2024年9月	否	月结 60 天		
	10	广州腾达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铜	38,842.78	2024年4月	否	货物交付后 180 天内付款		
合计				870,176.72				15,483.54	
2023年度	1	深圳市海易兴实业有限公司	铜	108,386.03	2022年7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货物交付后 180 天内付款; 货物交付后 90 天内付款		
	2	广州中谊供应链有限公司	铜	106,370.46	2022年1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货物交付后 180 天内付款		
	3	青海臻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铜	97,468.38	2021年8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4	广州市恒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铜	93,323.83	2021年5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5	广东必达实业有限公司	铜	82,362.98	2023年10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6	江西德祥铜业有限公司	铜	81,046.65	2019年10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货物交付后 180 天内付款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政策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2022年度	7	坤颐源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铜	70,698.01	2022年2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货物交付后180天内付款； 货物交付后90天内付款		
	8	上海科裕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注1)	铜	62,148.56	2019年12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9	深圳市乐一铜业有限公司	铜	42,447.65	2019年3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货物交付后180天内付款； 货物交付后90天内付款		
	10	宁波喜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铜	31,491.14	2023年5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货物交付后360天内付款； 货物交付后180天内付款		
	合计			775,743.69					
	1	广州市恒星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铜	128,174.35	2021年5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2	青海臻本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铜	103,929.61	2021年8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货物交付后360天内付款； 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开具全额13%增值税发票后月结30天	1,000.00	
	3	广州中祺商贸有限公司	铜	87,240.40	2021年12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4	正丰国际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铜	64,111.31	2019年12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5	必达控股集团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铜	58,871.50	2022年3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6	深圳市海易兴实业有限公司	铜	53,528.77	2022年7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货物交付后360天内付款	1,000.00	
	7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铜	48,602.71	2019年12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179.57
	8	广东粤铜实业有限公司	铜	47,846.91	2020年12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9	杭州协先贸易有限公司	铜	29,730.17	2019年10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货物交付后360天内付款； 交货后120天内付款	1,000.00	
	10	青海开投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铜	26,503.25	2019年9月	否	发货前付全款		
	合计			648,538.98			3,000.00		179.57

注 1：公司 2024 年向上海科裕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采购 4,937.80 万元，交易金额较上期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紧跟重金属市场发展趋势，通过对铜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分析，持续进行贸易供应商的评估与筛选，不断加强风险管理，通过谨慎对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的匹配度、供应商的风险系数，综合评估并针对性的优化贸易供应商。

（二）结合贸易业务大量资金需求以及承担较高风险的特征，说明开展贸易业务的必要性，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作为全球锂电铜箔领域的领军企业，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以及其他电子设备行业，生产锂电铜箔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铜及铜杆线，铜材料是公司生产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铜材料的供应安全、价格波动对公司的成本产生较大的影响，其贸易商品均为生产所需的电解铜及铜杆线。

2、锂电铜箔生产用铜占全球铜消费市场份额较小，铜生产企业对此分支行业关注度较低，而随着新能源电动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公司自身产能产量也根据客户需求逐年提升，公司报告期内，已具备年产 11.75 万吨电解铜箔及年产 10 万吨铜杆线生产能力，所用铜料规模正在快速提升，同时为更好的服务好海外客户，公司计划建设海外生产基地，为了持续提高采购团队的专业性及全球范围原材料采购能力，为进一步加强原材料供应链的安全与稳定，同时为公司铜箔生产新基地创造良好的供应环境，提高公司在电解铜市场的知名度，在确保公司铜箔生产用铜采购基础上，持续开展贸易业务；通过贸易业务接触市场快速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团队的专业性，并与各区域内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了解当地市场及政府相关政策，确保生产原材料铜采购的稳定性，拓展供应商名单，达到“以生产促贸易，以贸易拓生产”的目标。

自贸易业务开展以来，公司贸易业务团队经过不断的业务开发及合作，已经在国内外市场包括华北、华中、华东、华南、西北、香港、新加坡地区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大宗商品业务链条，在电解铜交易市场为公司打响了品牌知名度，同时为公司在铜箔生产扩产及新生产基地

的落地方面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此外，通过贸易业务的开发，也为公司培育了专业的采购及贸易团队。

开展委托加工贸易业务的目的是利用各子公司自身业务优势、区域拓展和行业地位能力以丰富业务结构，为公司铜杆线产能达产后销售铺平渠道。

3、就电解铜大宗商品交易市场来看，近年来随着获取信息的成本 and 市场竞争情况的变化，传统的现款现货市场一方面利润空间狭小，另一方面在冶炼厂与终端生产商之间留给贸易商的空间也逐步缩小，取而代之的贸易商操作空间主要集中在账期类业务及供应链服务类业务上。

自公司成立供应链事业部以来，为了快速打开市场，打响公司品牌，公司主要参与的贸易业务方向也定位在充分了解相关对手方企业背景情况及交易记录的基础上，逐步开展短期及超短期的账期类贸易业务。

由于公司相关贸易业务开展时间较短，市场知名度在前期阶段较低，为了尽快达到公司“以生产促贸易，以贸易拓生产”的目标，在业务开展的前期将主要标准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创造一定收益并保持。从过往几年的贸易业务数据和贸易业务合作情况来看，供应链事业部的操作达到了公司所定标准并促进了公司“以生产促贸易，以贸易拓生产”目标的达成。

尽管过去几年市场环境受特殊时期及宏观经济因素影响剧烈，供给端除价格因素导致的供给量波动以外还受到国家环保政策及能源政策的影响，但公司由于提前布局开展了贸易业务，拓展了供应渠道，打响了公司品牌，仍维持了铜箔生产供应链的稳定，并保障了生产成本的合理可控。例如，在 2020 年第一季度特殊时期，西北地区电解

铜原料供应紧张，但供应链事业部通过贸易业务开拓的多家供应商保障了我司铜箔生产原材料的供应；又例如，在 2020 年以来铜价整体波动剧烈，原材料供给短缺，供应链事业部通过贸易业务稳定了铜原料的供给，并通过期货工具以套期保值配合，保障了生产成本的可控，且平均每年较市场价格节省采购成本约 3000 万元。

4、随着海外订单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海外建厂的需求，由于海外市场不同于国内，更为复杂，更为专业。对公司挑战巨大，渠道及专业人才培养投入时间及成本较大。为打通国际渠道及铺设全球供应链，公司依托新加坡公司，逐步开展国际业务。

5、目前公司已通过国内外贸易实现成果可观，公司采购团队目前已可完成铜料资源全国无死角供应，国际市场已基本掌握交易规则及交易逻辑，完成人才体系搭建。可实现随时补充国外市场短板，为公司出海提供服务。

综上所述，公开展贸易业务，从市场角度看，在现阶段市场条件下积极寻找切入点，符合现阶段市场客观条件；从公司发展角度看，贸易业务为公司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开拓了业务市场，培养了专业团队，符合公司“以生产促贸易，以贸易拓生产”的目标；从回报角度看，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前提下，贸易业务在创造了一定财务利润的同时，为铜箔板块降低了生产机会成本，符合企业综合回报要求。

二、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所有贸易业务的合同、出入库单、点价单、结算单、提单等相关单据，对单据的真实性以及单据与业务的关联性一一进行核查。

2、对所有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函证本期应收/应付账款余额以及本期交易金额。

- 3、向存储贸易货物的仓库发函，函证本期的出入库数量。
- 4、获取贸易客户的期后回款银行回单，核查客户是否及时回款。
- 5、对所有贸易业务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关联关系核查，核实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6、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开展电解铜贸易业务的目的，并结合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贸易业务有其必要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万鏢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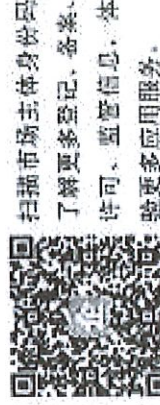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82852998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恒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

出资额 41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0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杨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首汇广场10号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8月4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20297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year



姓名: 陈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2528197910045111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一、注册变更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为持证者从事业务时，应持本证书。
三、注册变更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四、本证书为持证者从事业务时，应持本证书。

NOTES
1. When applying for registration change,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hel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Procedure of re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3100000614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有效一年。
another year after



姓名 林万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45322198803154618
Identity card N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